

关于拟给予徐志诚、许红墙等退学处理的公告

徐志诚，男，学号：2301210103，系土木工程学院 2021 级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建工 2131 班学生。根据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要求，现该生因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旷课达 60 课时的原因，已达到退学条件。学院已将《退学处理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》通过顺丰快递邮件送达，物流单号：SF1631681253244，2024 年 4 月 26 日显示邮件已经签收，截至今日，一直没有给予回复，特予以学院网站公告送达。公告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。公告期满，即视为送达。

许红墙，男，学号：23012131511，系土木工程学院 2021 级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建工 2139 班学生。根据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要求，该生因自 22 秋学期直现在一直未返校，已达到退学条件。学院已将《退学处理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》通过顺丰快递邮件送达，物流单号：SF3110689149375，2024 年 5 月 15 日显示邮件已经签收，截至今日，一直没有给予回复，特予以学院网站公告送达。公告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。公告期满，即视为送达。

李滨涵，女，学号：23012131521，系土木工程学院 2021 级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建工 2139 班学生。根据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要求，该生因自 22 春学期直现在一直未返校，已达到退学条件。学院已将《退学处理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》通过顺丰快递邮件送达，物流单号：SF1656958384726，2024 年 5 月 15

日显示邮件已经签收，截至今日，一直没有给予回复，特予以学院网站公告送达。公告时间：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15日。公告期满，即视为送达。

如果对以上处理有异议，可依据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》在公告期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陈述理由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权利，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学院将在公告期满后上报教务处办理学籍注销手续，正式发文作退学处理。

联系人：郭相钧

联系电话：19850287503

唐柏杰

15261133016

